证券代码:688187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72,702.299	8.10	16,256,435.692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344.893	10.61	2,501,185.911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574.768	18.27	2,047,258.376	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54,465.3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9.37	1.77	2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9.37	1.77	2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减少0.04个百分点	6.42	增加0.6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15,135.965	31.28	1,588,929.660	2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0	增加1.82个百分点	9.77	增加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219,627.390	53,404,847.387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540,547.152	36,865,956.579	9.9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21	3,060,9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95,625	472,161,87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78,845	68,987,6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7,630	-47,63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97,483	23,380,14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92,549	77,989,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64,070	35,705,700	
合计	105,770,125	453,927,5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税收返还同比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1.28	主要系研发人员人工成本和科研物料投入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000,716	41.87	589,585,699	589,585,699	无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541,302,966	38.35	–	–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905,791	1.62	–	–	未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214,130	1.50	–	–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314,829	0.87	–	–	未知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71	–	–	无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00,000	0.69	–	–	无	–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80,769	0.66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619,203	0.33	–	–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4,170,272	0.30	–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541,302,966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1,302,9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05,791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7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14,13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4,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14,829	人民币普通股	12,314,82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80,769	人民币普通股	9,380,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19,203	人民币普通股	4,619,2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170,272	人民币普通股	4,170,27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10,381,485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46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7.8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15,511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1,051户。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80,860	1.53	723,700	0.05	21,214,130	1.5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0,991	0.49	455,900	0.03	12,314,829	0.8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8,037	0.13	41,600	0.00	4,619,203	0.33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2.56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140.95亿元),同比增长15.33%。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板块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轨道交通业务	94.34	77.22	22.16
其中: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76.31	62.52	22.06
轨道工程机械	7.92	8.83	-10.39
通信信号系统	6.62	3.82	73.23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	3.49	2.05	70.43
新兴装备业务	67.55	60.83	11.05
其中:功率半导体器件	27.12	21.38	26.84
传感器件	2.33	4.23	-44.87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15.72	12.34	27.42
工业变流	16.19	17.36	-6.73
海工装备	6.19	5.52	12.08
其他业务	0.67	2.90	-76.85
合计	162.56	140.95	15.3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0,999.519	7,903,177.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4,178.389	4,776,392.878
应收票据	1,698,874.664	2,376,882.219
应收账款	14,470,683.097	9,635,843.983
应收款项融资	4,294,041.773	4,511,551.119
预付款项	893,886.222	747,928.959
其他应收款	266,237.157	232,027.28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465,454.253	5,442,956.79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620,917.856	389,029.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8,269.542	1,100,449.970
其他流动资产	3,414,418.469	398,732.487
流动资产合计	43,977,960.941	37,514,972.6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46.222	3,547.297
长期股权投资	558,865.921	533,411.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823.520	233,249.992
固定资产	7,417,861.272	5,232,628.832
在建工程	2,442,397.831	1,261,506.969
使用权资产	277,003.180	281,434.472
无形资产	1,258,449.842	1,370,822.75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284,814.599	275,456.352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230,284.543	231,444.095
长期待摊费用	23,705.469	28,694.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124.611	854,77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8,989.439	5,583,003.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1,666.449	15,889,874.761
资产总计	63,219,627.390	53,404,847.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555.579	396,922.5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0.038	–
应付票据	5,077,906.671	3,949,818.779
应付账款	8,150,853.875	6,188,520.1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77,515.572	740,517.135
应付职工薪酬	453,953.832	204,231.552
应交税费	382,494.562	217,755.649
其他应付款	1,843,432.496	1,145,345.75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6,612.44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394.347	497,130.061
其他流动负债	80,909.072	91,909.989
流动负债合计	17,879,096.044	13,432,151.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774.100	631,943.386
租赁负债	192,429.555	197,058.403
长期应付款	77.710	5,096.031
预计负债	675,587.320	600,778.624
递延收益	450,891.493	777,841.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39.932	37,998.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447.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600.110	2,256,164.851
负债合计	19,606,696.154	15,688,316.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1,540.112	1,416,236.912
资本公积	12,722,676.711	10,511,448.3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18,068.586	-255,631.350
专项储备	116,333.941	86,022.310
盈余公积	3,153,659.247	3,153,659.247
未分配利润	23,354,405.727	21,954,221.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40,547.152	36,865,956.579
少数股东权益	3,072,384.084	850,574.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12,931.236	37,716,530.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19,627.390	53,404,847.387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256,435.692	14,095,305.878
其中:营业收入	16,256,435.692	14,095,305.878
二、营业总成本	13,934,320.573	12,201,090.808
其中:营业成本	11,448,998.176	10,087,866.176
税金及附加	103,999.603	74,626.996
销售费用	324,853.942	307,991.540
管理费用	672,700.869	623,917.624
研发费用	1,534,294.907	1,268,225.480
财务费用	-150,526.924	-161,537.008
其中:利息费用	36,067.203	32,148.577
利息收入	235,934.601	192,081.387
加:其他收益	703,094.265	396,652.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1.561	48,025.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8.568	-11,950.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05.486	57,767.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39.718	-108,918.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90.938	-54,40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953	2,665.0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6,906.728	2,236,006.849
加:营业外收入	33,469.446	20,616.370
减:营业外支出	10,089.301	145.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286.873	2,256,477.660
减:所得税费用	212,967.725	156,082.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319.148	2,100,395.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319.148	2,100,395.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185.911	2,053,097.9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33.237	47,297.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57.813	29,982.0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62.764	29,876.5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62.764	29,876.5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82.175	9,245.30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0.589	20,631.201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49	105.5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4,976.961	2,130,377.5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8,748.675	2,082,974.4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28.286	47,403.0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4,153.372	11,025,270.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312.129	457,998.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72.386	402,202.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9,537.887	11,885,470.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2,408.400	8,277,313.9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204.740	1,568,15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108.725	1,212,747.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350.646	1,061,10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5,072.511	12,119,31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65.376	-233,845.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4,000.000	13,6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637.063	161,992.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5.428	6,587.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41.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2,642.491	13,793,922.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8,823.776	1,530,071.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3,895.728	12,025,694.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2,719.504	13,555,76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077.013	238,156.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954.270	49,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954.270	49,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923.107	603,396.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877.377	653,296.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415.334	289,194.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248.175	782,993.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86.683	26,423.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27.356	82,126.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390.865	1,154,314.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486.512	-501,017.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298	-1,365.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965.423	-498,073.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438.954	7,074,871.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473.531	6,576,798.295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现登记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签订了《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原协议"),原协议期限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因经营发展所需,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作和配置能力,防范资金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并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本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现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新协议"),新协议期限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为期3年。新协议自股东会批准通过生效后以取替原协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公司4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中车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整体存款收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减少结算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其条款和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各自的年度交易上限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金额已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的《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或任何公司集团之成员于中车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总额(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合计,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信贷服务:在《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或任何公司集团之成员于中车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最高贷款额度(人民币贷款及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合计,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在《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或任何公司集团之成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相关年度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绪章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附楼1-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持股91.36%,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公司")持股8.64%。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人民币71,093.73万元,总资产人民币4,671,071.1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6,458.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490.0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车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车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车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

乙方:中车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活期存款可无留存额度全部享受协定存款的利率;询证函、存款证明、资信证明、账户管理费等均免费。

(2)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吸收中车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在不违反监管部门强制性规定下,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15%-50%区间(人民币三年定期及外币存款产品不适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存款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商业条款(包括收费率),不逊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提供的条款,不逊于乙方向中车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所提供的条款。

(4)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乙方承诺甲方的存款资金将优先用于甲方资金需求,并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如有)进行抵消及追讨有关差额(如有)及补偿。

2. 信贷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函等信贷业务。

(2)甲方在乙方取得的信贷服务业务,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所在地主要独立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且不高于乙方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中车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贷款利息。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贷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

(3)甲方在乙方申请的信贷业务符合信用办理条件的,甲方无需提供任何财产担保。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票据承兑业务,免收手续费,符合信用办理条件的,免收保证金。

(5)乙方为甲方开具保函的费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费率。

3、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结算服务,提供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和统计功能。

4、其他金融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即远期结售汇、即远期外汇买卖等。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乙方向中车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存款业务发生前,乙方提供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定期(每半年)提供财务报表及风险指标信息。

2.在金融服务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持续性的动态监督和风险评估,配合甲方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披露,并允许甲方审计师查核相关账目记录,使其能够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3.乙方按年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设立内部控制系统及风险监测指标,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以保障资金管理安全及稳定的运作,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提款需求。

4.甲方按照自愿及非独家原则采用乙方的服务,乙方只是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其中一家金融机构。

5.乙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施加的规定,确保甲方资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交易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6)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或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

(7)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者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8)乙方、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9)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改;

(11)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协议生效及期限: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及符合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后生效,有效期自甲方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为期3年。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续期。自《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与中车财务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作和配置能力,防范资金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并有利于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同时,中车财务公司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